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与特定对象舟山丝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以群 _____

郑梅莲 _____

金 鹰 _____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